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9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请认真核查并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3、你公司在《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 2016 年由于财务人员的大幅度变动，导致企业财务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及收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该重大缺陷对你公司 2016 年度以及之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同时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若有，请说明对你公司 2016

年度以及之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4、你公司在 2016 年季报中预计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3.4 亿元至 4.2 亿元之间，在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5 亿元，而在 2016 年度报告中，你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40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较前期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未对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原因。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